

粮食统购统销制度下的农村干部与农民

——及其农业集体化之路

松村史穗

摘要：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展开，中国于1953年开始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然而，就在几年之后，中国农村地区却出现了危机。一方面是由于农村干部征购过头粮，从而加剧了农村地区的社会动荡；另一方面，尽管如此苛刻地收购粮食，粮食净征购量却依旧停滞不前。这两种矛盾的现象，都是由于农村干部未能准确把握当地的实际生产状况而造成的。于是，中国政府试图固定每家农户的常年产量、收购量以及配给量，而不论其实际的生产状况如何解决上述的诸多矛盾（即三定政策）。然而，三定政策的实施与农业集体化的同时进行，使得原本不愿意入社的中农富农也下定决心参加合作社。其主要原因为，三定政策与农业集体化的同步开展，不但削弱了农户个体经营的优势，即农户的过低申报，反而进一步凸显了其劣势（即无法向干部们证明其自我申报的真实可靠性）。这种利害关系的转变，使得参加合作社的优势（即干部对于申报额的信任）得到了很大提升，并且通过生产量的透明化进而降低了其劣势。农户们这一想法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农业集体化的飞速发展。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第四年，即1953年，开始实施了粮食统购统销。《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一书，不仅展示了新中国的粮食政策出台的

背景,并以官方角度诠释与评价了各项政策。此书中指出“尔后四年中[1953年至1957年:引用者],国家的粮食征购计划得以顺利完成,……对于中国第一个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胜利进行,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¹。这也是官方对于中国粮食统购统销的普遍评价。

与此同时,在实施粮食统购统销之后的数年之间,中国农村也经历了农业集体化与人民公社等运动。由于这些运动的展开并未受到农民的抵抗与阻挠,所以粮食统购统销也被视为其准备阶段而受到了积极的评价²,从而进一步凸显了粮食统购统销的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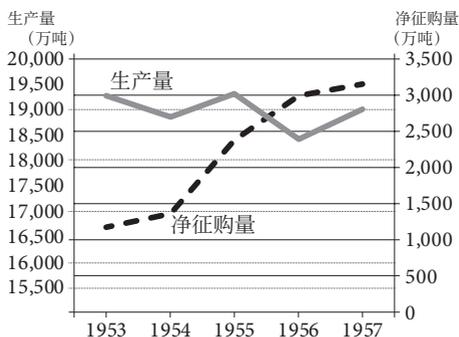


图1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57)粮食生产量与粮食净征购量

注1 生产量指加工前的重量。

注2 生产量的统计为概数,在这里主要意为增长趋势的指向标(后文叙述)。

注3 净征购量是指,从以现物形式所缴纳的农业税以及按牌价所收购的数量的总和中,减去给农村返销的数量而得出的部分。

注4 粮食生产量表示的是从1月份到12月份的数字,而净征购量则为7月份到次年6月份的数字。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局编印《粮食工作参考资料》,1978年,第520页。

1 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96页。

但是,在评价中国粮食统购统销的成功与否之际,仍存在着一些疑问。如图 1 所示,在 1953 年至 1957 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粮食增产了约 20%。然而,国家净征购的数量却停滞在了 2800 万吨前后。如果考虑到以农养工的时代背景,那么粮食征购数量的停滞便意味着统购统销的失败。

另一方面,在农村地区,连年有关于“购过头粮”的报道。这种现象引发了农民的抗议性自杀,以及针对农村干部的袭击与杀害事件³。因此,国家也将此列为急待解决问题。

由此可见,在粮食统购统销的初始阶段,同时并存着“购过头粮(高征购)”以及“粮食征购量停滞”等看似矛盾的现象。为了探求其背后的原因,本文将聚焦于粮食生产现场的农村地区,主要考察农村干部与农民之间,围绕粮食这跟纽带所进行的谈判交涉。同时,本文也将指出,于 1955 年至 1956 年之间所展开的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加剧,也与粮食统购统销的展开以及克服其政策中的诸多问题等息息相关。

关于自中国粮食统购统销开始至农业集体化这段时期的早期研究,Thomas P. Bernstein 以及 Vivienne Shue,根据当时可利用的极其有限的新闻报道,提出了以苛刻的高征购为序幕的粮食统购统销,通过随后实施的三定政策从而踏上了制度化的道路(关于三定政策将在后文中阐述)⁴。然而,后来的学者亦对此产生质疑,因为这些研究毫无批判性地

2 例如 Vivienne Shue 指出,由于粮食调控得以成功实施,农业集体化也顺利展开(*Peasant China in Transition: The Dynamics of Development toward Socialism, 1949-195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215)。

3 曹树基、廖礼莹《国家、农民与余粮:河南省桐柏县的统购统销(1953-1955)》,《新史学》第 22 卷第 2 期,2011 年,第 155-213 页。

4 Thomas P. Bernstein, “Cadre and Peasant Behavior under Conditions of Insecurity and Deprivation: The Grain Supply Crisis of the Spring of 1955,” in A. Doak Barnett, ed.,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 pp. 365-399; Vivienne Shue, “Reorganizing Rural Trade: Unified Purchase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Modern China*, vol.2, no.1, 1976, pp.104-134.

使用了以国家自我宣传为主的官方新闻报道⁵。

此外, Jean Oi 结合了新闻杂志的记载以及在香港实施的访问调查内容, 深刻地勾画出了于粮食统购统销下的华中农村地区的面貌, 并与上述的早期研究内容形成了鲜明反差。但是, Oi 的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较新的时期, 对于 1950 年代的描述却仅停留在苛刻无情的粮食征购以及农民的消费低迷等经典论述上⁶。

近年来, 诸多中国学者开始利用地方档案, 精细描绘了各地区的粮食政策的开展情况及过程⁷。这些研究, 均以河南省以及四川省等为研究对象, 反应了当时以严厉苛刻的高征购而闻名的地域缩影。

Oi 后面的研究, 虽然在叙述上十分具体细致, 但是对于为何在各地地区如此苛刻的高征购的背景下, 全国的粮食净征购量仍无法提高这一问题, 却没有给出任何线索。

基于上述的先行研究, 本文将主要依据《内部参考》、《粮食通讯》等资料进行论述。

本文将根据这一史料文献, 充分考察全国各地多种多样的粮食政策的开展情况, 以及由于立场不同所导致的不同人群的主张与所采取的行动。此外, 通过找出各地不同的粮食政策实施中的共同点, 来具体分析

5 孙琦《大跃进前的粮食征购: 以河南内乡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 《新史学》第 24 卷第 1 期, 2013 年, 第 157-202 页。另外, 金子肇分析出, 自新中国成立以后, 新闻记者的独家取材采访活动被限制起来(『近现代中国政治史研究の方法と新闻史料をめぐる杂感』『广岛东洋史学报』第 17 号, 2012 年, 第 72-76 页)。

6 Jean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43-44.

7 田锡全《国家、省、县与粮食统购统销制度 1953-1957》,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年; 曹、廖《国家、农民与余粮: 河南省桐柏县的统购统销(1953-1955)》; 孙《大跃进前的粮食征购: 以河南内乡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 郑琳琳、曹树基《余粮从何而来: 江津县粮食统购的数据建构(1953-1954)》, 《学术界》第 209 期, 2015 年, 第 184-203 页; 张晨《河南省遂平县粮食“三定”政策与农民余粮问题(1955—1964)》, 《中共党史研究》2015 年第 11 期, 2015 年, 第 99-109 页。

文初所提出的课题。

一、粮食调控制度的导入

1. 政策的开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所实行的土地改革,很大程度地改变了粮食的流通方式。由于新时代的农民可以不再向地主交租,所以在收获来的粮食之中,除了一部分用于自家消费以及储备,另一部分则被销售到城镇。并且,一般来说,随着农民自家消耗掉的粮食量的增多,供给城镇的粮食量则相对减少。因而,当时人们认为,土地改革具有抑制粮食商品化的比例(即粮食生产量之中,向城镇销售的粮食量所占的百分比)的作用⁸。

然而,由于中国参战了朝鲜战争,因而将自己置身于东亚冷战格局的最中间。为了实现富国强兵,中国于1953年开始实施了以重工业建设为主要目的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但是,工业化建设会使得城镇的粮食需求量逐渐增大,并引发粮食价格的上涨。1953年的中国也面临着同样的局面。

土地改革之后,原本上升幅度控制在每年百分之三的粮食价格,于1953年牌价竟上涨了至少十个百分点⁹。并且,市价还要高出官方指导价格的30%之多¹⁰。

在此之前的国民党政府,由于高度的通货膨胀而失去了他们在城市部门的支持与根基。共产党政权则十分重视这一历史教训,自建国伊始就把稳定物价作为重中之重。因此,1953年的粮食价格上涨,即被视为有可能引起全面物价上涨的危险现象,是一个刻不容缓的待解决问题。

8 《土改后农民卖粮不踊跃 湖南今年新谷上市量减少》(《内部参考》,1951年9月24日)。

9 商业部当代中国粮食工作编辑部编印,《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1989年,第68-69页;第79-80页。

10 成致平主编《中国物价五十年(1949-1998)》,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年,第98页。

就这样,在1953年秋天,政府制定了粮食统购统销¹¹。

毋庸置疑,中国试图将苏联的粮食调控方法加以整改并为己所用。在拟定具体的粮食调控方案时,中国政府也曾考虑过效仿苏联,将粮食的收购价格降至生产费用之下,进而把农业生产的利润转投给工业部门。但是此意见经过讨论最终还是被取替了¹²。

关于其原因,是因为中国政府考虑到粮食调控的目的应是为了稳定物价,并且像苏联的工农业之间的资金及资源转移,最终将导致国家与农民关系的恶化,所以应当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换言之,农村是新中国政权的基盘,因此政府应当最小限度地抑制农村地区的社会不安,在探讨中国粮食调控的特性时,这一思想极其重要。

最后,1953年秋,国家在收购新收割的粮食之时,则尽量维持了当时的现行价格。同比上一年度同时期的收购牌价上调了8%左右¹³。然而这一价格仍比市价要低30%以上¹⁴。

从农民这一方来看,统购价格的上调幅度仍旧很小且比较固定。因此,当时也相继出现了一部分农民,试图增加自家消费用粮的储量,以规避将粮食以低价售与国家¹⁵。

2. 分配收购任务的设定

如上所述,从农民的角度来看,并无任何优势的粮食政策开始落实了。其中,国家从农民手中收购了多少粮食则成为了政策的焦点。

11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63-280页。

12 朱佳木《陈云与中国工业化起步过程中若干基本问题的解决》,《当代中国研究》1995年第3期,1995年,第13-24页。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全国粮食价格资料汇编》,北京:北京工人出版社,1985年,第2页。

14 杜润生《杜润生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9页。

15 《东北各县粮食统购试点中干部和群众的思想状况》(《内部参考》,1953年12月8日)。

1953年10月所规定的全国年度粮食收购目标总额为3,530万吨¹⁶。

在中国,各级行政机构大致可分为中央——省——县等,而处于最末位的县则有2,000多个,并且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分配收购任务也基本由中央分配到各省,再由省分配到各县。如若忽略各地区之间的差异而单纯粗略计算的话,一个县里大概生活着5万户,约为25万人的农民。在县级以下还可划分为区,乡,村等行政机构,但粮食政策的最末端的实行单位为乡一级别¹⁷。所谓乡,原本是作为土地改革的实施单位而设立的行政单位,由新中国成立以前的保甲制度改编而来¹⁸。一个县级单位里,约有100个乡,其中每个乡约由500户家庭构成¹⁹。

由县到乡的收购任务的制定,大概按照以下方法实行。首先,县政府按照人口,耕地面积,预测粮食产量等,给各乡暂定一个统购任务量。但是这个数字并不会被立刻公布与众。另一方面,乡里的干部会选出当地具有代表性的余粮户(即粮食产量超过自家消费量以及农业税之合的农户)并展开调查,再根据调查结果,推算出乡里大概可以上缴多少数量的待收购粮。其中,每个农民全年的粮食消费量被估算为约360斤左右²⁰。最后,再比对县政府及乡政府的推算数量,从而正式确定各乡的

16 武力、郑有贵编《解决“三农”问题之路:中国共产党“三农”思想政策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年,第381-382页。另外,有关粮食的年度划分为7月至第二年6月。因此1953年度指的是1953年7月至1954年6月的时间段。

17 在东北与华北地区,村(东北叫做“屯”)的划分相对较规整,因此粮食政策也多以村为单位实施。

18 田原史起《现代中国农村における权力と支配》,东京:アジア政经学会,1999年,第62-66页。

19 根据李卓敏,1953年时间点的县的数量为2,135,乡的数量为220,466,农村人口为5亿0535万人(Choh-Ming Li, *The Statistical System of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2, p.17)。根据这一信息,假设一户农家有五个成员而推算出了本文中的数字。但是,本文所参考的其他的史料记载中,粮食上缴规模较大的地区,一个乡有上千户农家的村也不在少数(《全县党员、干部紧张动员起来团结全县农民为完成购粮任务而奋斗》,《粮食通讯》第3期,1953年11月15日;华东人民出版社编印《华东区粮食统购工作的主要经验》,1954年,第36-40页)。

粮食分配任务并进行公示²¹。

各级乡政府向个体农户的粮食分配任务的设定方法,不同地区则各不相同。例如,在某些地区,先对乡里的党员和团员实施总动员,列出全乡余粮户的名单,将各户的余粮数量的多少按等级划分(史料中称作“摸底”)。并且,这些信息是不可以外泄的。

当完成这项工作以后,再由乡里的左邻右舍所组成的居民小组,或者复数的居民小组所组成的集团,召开大会申报每户农家可以上缴的粮食收购量。此外,针对那些不愿意配合粮食统购的农户,集团将负责对其进行说服工作。这种方法也叫做“自报公议”。

通过自报公议的方法所制定的全乡的粮食收购量,如若与乡政府所预估的收购量大致吻合的话,则可以正式确定各家农户的收购任务。随后,粮食收购工作也即将开始²²。

3. 农村地区粮食收购工作的展开

收购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1953年11月中下旬,由县向各乡分派监督员。人数为每乡1-5人²³。在监督员的指导下,各乡的干部们(党员,团员,积极分子)实施粮食收购工作。

当时普遍认为,各乡负责粮食收购工作的人员最少也要100名以上²⁴。如上所述,如果每乡有500-1,000家住户的话,100名的人数应该还是比较合理的。但是实际上,被视为模范村的河北省宁晋县小刘村有

20 如何估算农民的全年消费量,往往因地区不同而异。在这个事例之中,是以大人1人每日消费1斤粮食来计算的。当时副食品也是极度紧缺,因此每日1斤米可能未必足够,成人的话,正常的消费量应为每日2斤米左右(Hsiao Tung Fei, *Chinese Village Close-Up*, Peking: New World Press, 1983, p.200)。

21 《河北满城县是怎样布置粮食统购工作的》(《内部参考》,1953年11月30日)。

22 同上。

23 《通县地委关于干部下乡后工作情况的简报》(《粮食通讯》第23期,1953年12月11日)。

24 《许昌专区各县党代会解决干部思想问题的经验》(《内部参考》,1953年11月30日)。

62名党员,46名团员;²⁵同为模范村的江苏省吴江县平北乡则有8名党员,46名团员以及57名宣传员负责具体工作²⁶。由此可见,很有可能仅在那些政策落实得较好的地区,才配备有100人左右的统购工作人员。

从江苏省吴江县平北村的事例来看,11月22日至12月6日的两周时间,主要进行了政策宣传工作(第一阶段)。12月7日至次年的1月8日的33天内,则主要实施了农业税(粮食现物)的征收以及粮食的收购工作(第二阶段)。在接下来的1月14日之后,主要针对粮食收购进行了工作总结,并向缺粮户(即粮食产量低于自家消费量的家庭)分发了配给量(第三阶段)²⁷。

二,乡干部与农民

1. 农村地区的社会不安及其原由

一旦推广了不受广大农民欢迎的粮食政策,整个农村地区就会变得动荡不安。不论国家地区几乎皆是如此。其中,如果说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有的现象的话,莫过于农村干部对农民的产量要求不切实际,并且为了达到其目标,农村干部的强硬做派也让人匪夷所思这一点。

首先,来探讨作为小麦产地的河南省的粮食收购情况。

官寺村70户农民,麦收后,乡干部摸底只能卖出7千多斤余粮,但乡干部给官寺村1万5千多斤的统购任务。

官寺村赵连堂在统购后,仅剩下些麦种,可是仍集中20多个乡干部、民兵去赵家搜查,结果几斗麦种也搜查去,并怕他把粮食藏到

25 《宁晋县小刘村乡完成购粮工作的方法和经验》(《粮食通讯》第27期,1953年12月13日)。

26 华东人民出版社编印《华东区粮食统购工作的主要经验》,1954年,第36-40页。

27 同上。

邻居家里，结果又到邻居家去翻箱倒柜，但一无所获，这样，才扬长而去。官寺村共有农民 70 户，现在有一半以上农户缺乏麦种。

官寺村赵老大“自报”不到乡里分配的余粮数[即乡干部估算的赵老大家可以提供的粮食收购量：引用者]，就罚他站在 6 月炎日下“考虑”，他刚剃了头又是正中午，晒得满头流汗，头皮辣疼，最后在受不了了，才答应乡里分配的数。可是直到现在也没有卖够那些。因而许多农民叹道：“斗争地主也没有这样厉害！”²⁸

仔细查阅，就可以发现两处匪夷所思的问题点。第一，指定给各家农户的粮食收购任务，以及划分给全村的统购任务，几近完全忽略了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乡干部在得知生产力跟不上的情况下，仍不惜逼迫农民，即便饿死也要给其设定一个过高的分配任务量的情况也是可能发生的。可是根据赵老大的描述，亦有可能是由于乡干部没有把握各家农户的实际生产力，所以才导致了他们提出了超现实的收购要求。

文中的第二个不可思议之处则在于，乡干部对于农民藏匿粮食的猜忌。从乡干部不但搜查了赵连堂的家里，就连其邻居也一并搜查这件事来看，无论农户上缴了多少收购粮食，乡干部们可能都会怀疑其藏匿粮食，正所谓是乡干部们的猜疑之心在作祟。如果乡干部们能够正确掌握赵连堂的生产能力，很有可能就会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那样的话，干部们应该有“如果上缴了这些的量，那农户的剩余应该还有这么多”之类的准确判断。

由此可见，干部的严苛收购是由于他们没有客观地把握住位于基层的农业生产力的缘故。他们不切实际地制定分配任务，不断猜疑农户藏匿粮食等问题，均是由此而生。

与上诉的干部不能切实把握当地的农业生产状况相反，也存在着粮

28 《方城县落后乡统购统销中存在不少问题》(《内部参考》，1954 年 10 月 23 日)。

食收购任务过低的农户。以下为辽宁省的事例。

平均摊派。黑山县曹屯村按自然屯平均摊派任务[在该地区,村即为关内的乡,自然屯即相当于村:引用者],结果大余粮户没能尽数卖出,而一般余粮户却卖了口粮²⁹。

与先前的事例相同,此处的问题点仍在于收购任务的制定没能与生产力相匹配。

在当时的史料记载之中,作为粮食收购问题的表述,经常会出现“畸轻畸重”,“偏高偏低”等字样。从这些描述中可以见得,农民对于粮食政策的不满,并不是单单指收购任务之轻重,而是指生产力与收购任务之间的不匹配所导致的不公平现象。这种问题不仅仅存在于同一个乡里的不同农户之间,还存在于同一个县所管辖的不同的乡之间,或者同一个省所管辖的不同的县之间³⁰。

2. 既往的土地调查

对于乡干部没能准确把握各地生产力这件事,作为其前提的土地调查的不充分性也是主要背景之一。

例如日本在明治时期,实行地租改革之际,在全国范围内针对每一块土地都实施了土地所有权的确认与丈量。并且,在日本的经验基础之上,将地租改革实行的更彻底的台湾,也将土地测量工作都交给了政府,而不是当地的农民³¹。在这些精密严谨的土地调查的基础之上,再与每年的异动调查所了解到的土地状况相结合,才是包含粮食调控在内的农

29 《辽宁省购粮中区村干部发生强迫命令现象》(《内部参考》,1955年1月4日)。

30 《浙江省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内部参考》,1954年12月4日)。

31 福岛正夫《地租改正の研究》,东京:有斐阁,1962年,第330-334页;江丙坤《台湾地租改正の研究》,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74年,第110页。

业政策的坚实依据。

在清朝之前,乃至战前的中国,为了及时更正土地台账与实际状况之间的乖离,人们早已意识到了精密的土地调查的必要性。但是由于地主的反对以及日军的进攻,除了江苏、浙江以及江西等部分地区以外,土地调查几乎毫无进展³²。

中日战争期间,毛泽东曾说过“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永远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如同欧美日本的资产阶级那样,所以我们自己非做搜集材料的工作不可”³³。欧美、日本与中国相差的要因,即庞大数量的农户与零散的土地所有,实施调查所需的财力和识字的人力上的欠缺,能够把握基层状况的村落共同体的缺失,以及农村基层组织与国家之间的断层,这些要素层层叠加在一起,便共同造成了中国全国规模的土地调查(以及人口调查)未能得以实施。

中国人民政府于1950年,在确定了因土地改革而变化的地籍的同时,还展开了土地调查(即查田定产工作),以确保土地所有者能够按照农业生产力的水平而缴纳农业税。这项调查历时了三年(由于农民的抵制调查,期间被大幅度缩短),暂且确定了各户农家的土地所有面积以及平年产量。但是,这一数字是由农民的自我土地面积申报以及各地区的优质土地的每亩收获量结合而来,进而导致了与现实状况相偏离³⁴。

由此可见,在很多地区,都没有办法单纯依据查田定产的数字来决定粮食收购的数量。

例如江苏省、湖南省以及山西省³⁵。

32 笹川裕史《中华民国期农村土地行政史の研究》,东京:汲古书院,2002年。

3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第791页。

34 Li, *The Statistical System of Communist China*, p.30; 松村史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の查田定产工作:农业统计调查の试みとその挫折》,《アジア研究》第53卷第4号,2007年,第74-90页。

其中,山西省的事例很耐人寻味。该省在查田定产时,以“负担亩”³⁶为单位来确定各家各户的平年生产量。在收购粮食之际,也是根据这些信息来判断各家的粮食配额。结果,生产量大的农户就多上缴,生产量小的农户就少上缴,就这样大致上成功顺利地实施了粮食政策。农民称“符合余粮多的多售、余粮少的少售的原则,而且这个办法农民都认为简便易行,公道合理”³⁷,因而受到了广泛好评。

另一方面,同一省份的一些地区,没有采用这种方法,以自报公议(自己申告和大众评议)的方式决定粮食收购量。结果,不但粮食收购量的决策过程花费了大量时间,并且比较容易与实际的粮食生产量出现偏差,存在着很多弊端³⁸。由此可见,领导干部能够正确把握当地的农业生产能力,才是粮食政策成功与否的关键。相反地,尽管想要如此却没有办法实现的地区则多采用了自报公议的方法。

3. 净征购量的增长难问题

由于部分农户是以拆借自家消费粮来充当收购用粮,因此他们到了春天青黄不接的时期则会陷入断粮状态,甚至会要求国家返销部分粮食。

国家分给农村地区的粮食统销(以牌价出售)原本只针对那些贫困农户,工艺作物的农户,受灾地区的农户发放³⁹。但实际上,被强行过度征购粮而陷入饥饿状态的农户也迫切地要求粮食统销。这种事态,到了

35 江苏省:陈云《陈云文集》第2集,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73页;湖南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陈云年谱》中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50页。

36 原本,亩是表示一定面积的计量单位。但是在这里提到的“负担亩”指的是能够产出一定粮食生产量的土地面积。因此根据土地的肥沃程度,负担亩的面积也随之变大或缩小。

37 《山西省粮食统购工作的经验》(《内部参考》,1954年1月21日)。

38 同上。

39 《保定地委指示各地端正思想实事求是认真做好统销工作》(《粮食通讯》,第59期1954年1月25日)。

1955年春天的时候显现得尤为紧张。

例如在稻米之乡的广东省,就发生了以下案例。1954年秋收之际,在未曾针对该省的粮食实收量进行调研的情况下,就假定了各乡全部增产。再根据这个假定的增产率进而推算了生产量并进行收购。结果引发了“畸轻畸重”的现象。到了1955年开春的时候,粮食不足的农户要求赎回粮食的骚动在各地时有发生⁴⁰。

此类事件发生的最初始原因莫过于在1954年的秋收时期,国家曾施压要增大粮食的收购量。正因如此,像表1所示,1954年的收购量照比前一年度高出了一成左右。

但是从广东省的事例来看,当时实际的增产状况并不明了⁴¹。在这

表1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57年)的粮食征购量与向农村地区的返销量(万吨)

年度	征购	返销	净征购
1953	3,923	932	2,991
1954	4,340	1,645	2,695
1955	4,232	1,213	3,019
1956	3,789	1,403	2,386
1957	3,975	1,168	2,807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粮食局编印《粮食工作参考资料》，1978年，第520页。

40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编《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第232页。

41 根据李卓敏，1950年代上半期的农业生产统计，是省里统计的专区一级或者县一级的典型调查的结果，并且根据诸多情况加以过修正。这里的典型调查主要指调查员根据自己的判断选出几个少数的典型标本所进行的调查，往往会选择那些土地较肥沃的地区(Li, *The Statistical System of Communist China*, p.30)。可以看出，由于典型调查本身的问题点以及省政府的主观修改，同期的农业生产统计也很难把握生产实况。如开头的图1所示，将粮食生产量作为增减趋势的指向标，便是因为如此(图1注2)。此外，伴随着1950年代中期的农业集体化的发展，合作社中的会计人员定期向上级报告农业和农村的基本情况这一制度也基本形成了(Li, *The Statistical System of Communist China*, pp.31-32)。

种状况下所实行的粮食收购是缺乏客观数字的依据的。并且,出于同种原因,国家究竟需要退还农村多少粮食才妥当也是缺乏依据的。所以也就出现了越是调查缺粮少粮的农户数量,其数字越是逐渐增大的现象⁴²。

此外,正如前文所提到的,国家的基本方针,都有着尽可能减少由于粮食政策所产生的社会不安的特性。因此,国家表示“在统销中要注意适当满足缺粮农民需要的供应”⁴³。在表1之中,1954年分发给农村的配给粮几乎是前一年度的二倍,结果导致了粮食的实际供应量照比前一年降低了十个百分点,这一情况应该就是由此项方针政策而引发的。每年类似的情况反复发生,也就导致了文章开头所说的净征购量的增长困难的问题。

就这样,由于农村干部未能正确掌握地方的农业生产力,因而导致了粮食政策的实施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不得不说,本文中了解到的情况与一直以来,以强调中国共产党严抓农村治理的形象大相径庭。

三,粮食统购中的课题及其处理

1. 从不同立场来看粮食征购

粮食统购的种种不确定因素,大大限定了农村干部、农民乃至国家所采取的行动。

首先,从农村干部的角度来看,如同上一节所介绍的,由于干部们没能把握粮食的生产状况,进而出现了及其严苛的粮食收购现象。然而,也并不是所有的干部都只一味地重视完成收购任务,而对农民采取强硬态度或举措。

与上述不同,有些干部唯恐自己被农民记恨,所以对于农民的自我

42 《广西省生产指挥部领导上对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指示看法不一》(《内部参考》,1955年5月3日)。

43 《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31页。

申报全盘接受⁴⁴。还有的干部，“厌烦上农户家商量，在路上碰到农民就叫签售粮单子”⁴⁵。

对于大多数的农村干部而言，一到了农作物的收割期，就一家又一家的走访，一遍遍地询问生产量有多少，上缴粮有多少，在与农民的对立关系中权衡游说，不得不说的是一项很辛苦的工作⁴⁶。

另一方面，对于农民来说，每年申报自家粮食产量，再由此制定收购量的方法（即自报公议）其实并不是全无益处。因为这种方法可以给农户们留有过低申报生产量的回旋余地。

当时，农民的过低申报是一种比较普遍的现象。比如，申报时每亩产量为300-400斤的土地，在重新评估时却发现每亩产量竟有600斤⁴⁷。虽然这种大幅度压低产量的事例属于少数，但是申告时将每亩产量压低50-60斤的现象却普遍存在⁴⁸。

另一方面，农民的自我申报水平偏低，其实主要由于他们的生产活动往往是于家庭内部完成。因此，干部很难将这些细分化的农户挨家挨户地一一查询清楚。

从这点来看，对于农民而言，参加合作社反而存在着很大的弊端。自1950年代前期开始，农业集体化就在各地开始试行。但是，一旦参加合作社就不能过低申报粮食产量，所以农民们也是顾虑重重⁴⁹。在合作社生产的粮食几乎就相当于“案板上的肉”，哪怕是一斤半两的分量也是没有办法隐藏的⁵⁰。

44 《长沙县高岭区「三定」试点第一阶段的情况》（《内部参考》，1955年8月29日）。

45 《苏州专区「三定」到户工作的平旷和发生的问题》（《内部参考》，1955年11月5日）。

46 《盖平县崔家屯村「三定」试点工作的经验》（《内部参考》，1955年3月25日）。

47 同上。

48 例如《盐城县农村党员在粮食统购中的思想情况》（《内部参考》1954年12月4日），以及《安徽省桐城县在贯彻三定政策中发现的几个问题》（《内部参考》1955年4月18日）。

49 《安阳县乡、村干部和农民对「三定」政策的反应》（《内部参考》，1955年3月25日）。

50 《浠水县望城乡粮食统购试点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内部参考》，1954年10月5日）。

就这样,根据自报公议所制定的年生产量以及粮食上缴量对于农民来说还是有利可图的。但是,这种方法也同时存在着不利的一面。正如前文所列举的事例一样,由于申报数量受到农村干部的猜疑,因而被迫上缴更多的统购粮,并且在这种情况下,农民也很难证明自我申报没有弄虚作假。即便申报的数量是真实的,这件事也只有农户自己心知肚明。因此,当农户的申报被干部们猜疑,进而使得粮食收购量被肆意上调时,农户很难拿出有力的证据并进行抗议。就这样,对于农民来说,自报公议无异于是一把双刃剑。

最后,从国家的角度来看,粮食政策的实施过程与理想状况偏离地太远了。非但收购量提不上来,致使人们怀疑政策的存在意义不说,苦于粮食不足的农民甚至出现了自杀,或者针对干部的袭击及杀害等行为,严重影响了农村社会的治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国家于1955年制定了新的政策。

2. 三定政策

1955年3月,国家发表了以下声明。

根据各地反应,目前农村的情况相当紧张,不少地方,农民大量杀猪、宰牛,不热心积肥,不积极准备春耕,生产情绪不高。应该看到,这种情况是严重的,主要是中农群众对于党和政府在农村中的若干措施表示不满的一种警告。

农民不满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对统购统销工作感到无底;感到增产多少,国家收购多少,对自己没有好处;感到购的数目过大,留的数目太少,不能满足他们的实际需要;对于许多统销物资的供应,城市松,农村紧,也有意见⁵¹。

51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第218页。

为了改善这种状况,政府决定导入“三定政策”。具体内容为,在春耕前(即1955年3月间)将各地的粮食生产量,收购量,配给量都重新制定(定产,订购,定销),并且在1955年之后的3年之间,这些个数字都是固定不变的。

正如史料所记载,粮食统购屡屡受阻主要是由于“统购统销工作感到无底”。其中有一种解决方法就是,让干部准确把握当地的生产力,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收购与配给。但是,本应被视为基础的土地调查,却早已在数年前被迫停滞。

因此,国家通过稳固一定时期的粮食收购量与配给量,来打破净征购量无法增长的现状。当然,这种意图是不会公之于众的,通过稳定收购量使得农民可以保留增产部分的粮食(即“增产不增购”)才是用于公共宣传的口号⁵²。

在实行三定政策的初期,国家并没有明确规定粮食生产量以及收购量与配给量,是以家庭为单位制定,还是以乡为单位制定,而是将这些裁量权交给了地方。

这种三年一定收购量的做法,对于那些每年都要与农户交涉,讨价还价而苦不堪言的乡干部来说无疑是一大快事⁵³。虽然可能会占用更多的时间与精力⁵⁴,但乡干部们仍迫切地希望是以家庭为单位来制定收购量,而不是以乡为单位⁵⁵。因为数量一旦被确定下来,便可以大大减少与农户之间的矛盾。

52 孙《大跃进前的粮食征购:以河南内乡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中详细地阐述了,在实行了三定政策以后,国家并没有遵守“订购”的原则,而是一再上调收购量。孙的研究与本文中提出的观点不谋而合。

53 《璧山县三区部分农民对「三定」政策疑虑很多》(《内部参考》,1955年3月16日)。

54 《河南省召开财经会议讨论贯彻三定政策 有些干部怀疑三定政策与农村阶级政策有矛盾》(《内部参考》,1955年3月29日)。

55 《安阳县乡、村干部和农民对「三定」政策的反应》(《内部参考》,1955年3月25日)。

“三定就是四定”，即由于稳定了生产量、收购量与配给量，进而实现了干部与农户精神上的稳定。对于当时人们的传颂⁵⁶，大致可以按上述文脉进行解读。

结果，在1955年3月时，以家庭为单位的三定由于时间紧迫没能实施，仅确定了以乡为单位的三定。

3. 1955年秋冬的生产量评估

由于三定政策的实施，自1955年的秋季至同年冬季的生产量评估，就显现出了从未有过的特点。

第一点是收购任务性质的改变。在此之前的分配任务的制定，均是根据申报的生产量来确定收购量，或多或少有一些自下而上的评估方式，并依据这个框架来决定各家农户以及各个乡的收购量。虽然地区整体的收购任务也是存在的，但它也会随着生产状况而增减。

对此，1955年春季所确定的以乡为单位的定产量是固定不变的。并且更应该说是一个增产目标，是一个略高的数字⁵⁷。

由此可见，1955年秋冬的对各个农户的生产评估，是具有较强的自上而下的分摊方式的性质的。为了完成整个乡的生产配额，便出现了“以任务套产量”的现象⁵⁸。

第二个特点是，从前的粮食政策的弊端，即偏高偏低现象——生产

56 《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第193页。

57 这个数字等同于实际的目标任务额。例如在辽宁省，关于从省分配给各县的定产（生产评定量）数字，有18个县表示数额过高而拒绝。省里听取了15个县的要求，虽然下调了定产的数字，但是下调幅度仅为县里要求的一半。并且同时上调了其他11各县的定产，结果导致省全体的定产数量保持不变（《辽宁省委召开县书，县长联席会议讨论贯彻三定政策的情况》，《内部参考》1955年3月30日）。

58 《江苏三定到户工作中的问题》（《内部参考》1955年10月8日）。此外，有关配额的决定方法为评估方式与分摊方式的二者之间进行这一点，主要是受到了考察清朝土地税的高岛航的启示（《实征册と征税》，《东方学报（京都）》第73期，2001年，第85-132页）。

力与上缴量的失衡——问题,亦有一并被解决的趋势⁵⁹。

就这样,在1955年秋冬的以家庭为单位的生产量评估过程中,既以之前的实际生产量与1955年的申报为依据,又欲同时解决偏高偏低问题而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且,在以更正偏倚的名目之下,实质性地上调了各家各户的生产评估量。因此,1955年的生产评估,是具有彻底清算以往数字的一面的。

然而,这种清算工作与农业集体化的时期相重合,又给农村社会带来了不可预期的影响。

四,粮食政策给农业集体化所带来的影响

1. 农业集体化的开展

在这里先简单回顾一下中国农业集体化的展开过程。以下的描述主要依据小林弘二、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叶扬兵以及田原史起各位的研究⁶⁰。

中国的农业集体化从理论上讲,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而逐步落实。第一阶段主要是沿用了之前的劳动互助的方式,由数家农户所结成的临时的、季节性的互助组。在第二阶段,允许参加农户土地入股,并成立了初级合作社。这是一个全年常设的组织,规模大约为20-30家农户参加。在第三阶段则成立了高级合作社。土地与生产工具皆为参加农户的共同所有,按照劳动的多少进行分配。参与规模大约为200-300家农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央领导层内部,围绕着农业集体化

59 《福建省对今、明年的粮食征、购、销和粮食三定等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内部参考》,1955年8月2日)。

60 小林弘二《二〇世纪の农民革命と共产主义运动:中国における农业集团化政策の生成と瓦解》,东京:劲草书房,1997年,第165-321页;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卷,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第328-413页;叶扬兵《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第433-504页;田原史起《二十世纪中国の革命と农村》,东京:山川出版社,2008年,第42-47页。

的速度问题曾产生过矛盾。邓子恢,刘少奇等相对重视农民的自发性与机械化的条件,主张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实现农业集体化;然而这与主张尽快实现农业集体化的毛泽东产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

1955年7月,毛泽东强烈批评了那些对农业集体化持慎重态度的领导人,并示意要在1960年之前让全国的农户都加入到初级农业合作社之中。在此之后,毛泽东的想法愈加激进,在1956年1月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之中,截至1958年大部分地区的农户都应当参加高级合作社。然而,在广大农村地区,农业集体化以超出预期的势头迅猛发展,以至于毛泽东在同年1月份开始呼吁各地要减缓集体化的速度。但是毛的呼吁并没有显著效果,截至1956年末,全国约有9成的农户参加了高级合作社。

图2展示了农户参加初级合作社与高级合作社的状况。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在理论上初级社与高级社之间,主要的性质上的区别在于土地所有权是归农户所有还是归合作社集团所有,但是,实际的集体化过程中,农民很有可能并没有清晰意识到这一区分。

从图2来看,在1955年10月的时间点上,全国约有三成的农户参加了初级社。参加高级社的几乎为零。半年后的1956年4月,全国约有三成的农户参加了初级社,约六成参加了高级社。在这里,假设55年10月份时参加初级社的农家(全国约30%),在半年之后(56年4月)全部转移到了高级社的话,那么在同时间点参加了高级社的剩余的(至少)三成的农户,即是在1955年10月至1956年4月之间,先参加了初级社然后又立刻转入了高级社,或者是直接干脆地参加了高级社。

也就是说,农民很有可能没有正确区分自己是参加的到底是初级社还是高级社。并且,对于他们来说最大的分别仅在于是否参加了合作社而已。

从这样的推论中可以看出,在考察农业集体化时,农户参加的是初级社还是高级社并不重要,1955年秋至1956年初的参加率的急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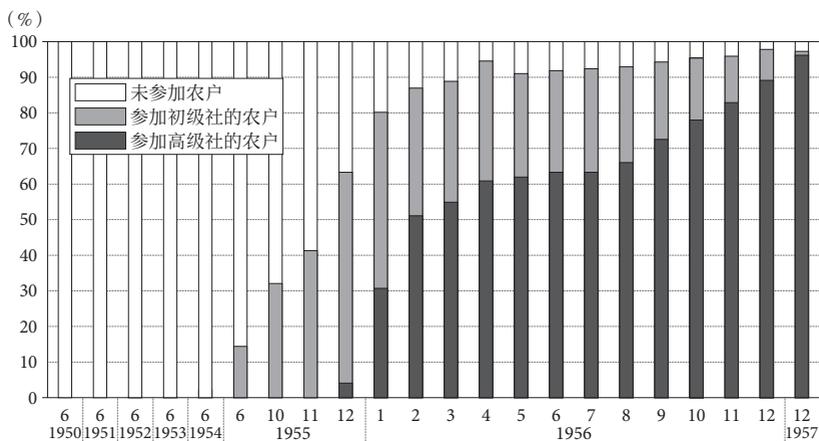


图 2 1950年代的农业集体化的进展

出处: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第405-408页。

才是关键。因此,在下面的部分将会具体讨论为何在这个时间点,农业集体化得以迅速发展的原由。

2. 参加合作社的选择

1955年秋冬时实施的三定政策,即生产量的重新评定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供应量的稳固化,对于农民来说无疑是正面战场一般的存在。由于在此时又同步推出了农业集体化政策,对于农户来说,个体户经营与加入合作社所带来的利益平衡关系发生了变化。

无论是合作社还是农民的个体户经营,新评估的生产量都照比前一年度有所提高。特别是在合作社的情况下,据说为了要突显生产力的优越性,有些合作社甚至特意提高了生产力的评估值。

但是,对于合作社来说,即便生产评估值在一定程度上偏高,他们也仍然可以保持坐怀不乱。因为就算合作社的生产量无法达到评估的水准,但是这反而可以赢得干部们的信任(并且结合实际的生产量来降低

粮食的上缴量)⁶¹。

正如之前所述,合作社的生产量如同“案板上的肉”,同社的人之间是无法相互隐瞒的。而且,正因为如此,干部们也认为合作社的申报是值得信任的。据说亦由于同样的原因,使得参加合作社的农户认为三定政策所带来的影响并不是很大,对政策的关心程度也相对较弱⁶²。

情况对于个体经营的农家则比较不利。如果同地区的合作社提出了较高的评估值,那么个体经营的农户就不得不被迫提高数值。因此,原本土地每亩生产量为510斤的农户,对于同地区合作社申报每亩产量为600斤一事,说“你们社真比我们强一半。我们虽比不上你们,你们也看一下情况再报,不能带累了我们”,这也是当时的典型现象⁶³。

从前的自报公议(自己申报与大众评议)方式被实质性废止这件事,也是使个体经营农户头痛的根源之一。正如之前所述,由于他们过低申报了粮食生产量,因而也抑制了上缴量的增长。但是三定政策以后,根据农家的生产状况来分摊粮食供应这种做法被取缔,不依据生产状况而制定收购任务的倾向则愈来愈强。并且统购任务的设定也往往偏高。

如果个体经营农户的实际生产量没能达到生产评定水准的话,便很难使干部们相信这是事实⁶⁴。正如前面所述,个体经营农户的生产量仅限于其家庭内部成员知晓,很难向其他人证明数量的真实性。因此,农户们经常被强加更多的收购任务,对此,个体经营的农家(特别是主要收购对象的中农及富农)也不得不提高警戒⁶⁵。

61 《盖平县崔家屯村在贯彻三定政策中定产比去年高,定销比去年低》(《内部参考》,1955年3月21日)。

62 《内蒙古河套区三定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内部参考》,1955年4月18日)。

63 《浠水县望城乡粮食统购试点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内部参考》,1954年10月5日)。

64 《盖平县崔家屯村在贯彻三定政策中定产比去年高,定销比去年低》(《内部参考》,1955年3月21日)。

65 《安徽省桐城县在贯彻三定政策中发现的几个问题》(《内部参考》,1955年4月18日)。

三定政策的实施,削弱了个体经营的优势(即过低申报),反而增强了其劣势(无法向干部们证明申报的真实性)。这种平衡关系的变化,不但突出了合作社的优势(干部对于申报额的信任)得到了增强,并且降低了其劣势(生产量的透明化)。因此,以三定政策为契机,农户们纷纷由个体经营转投参加合作社⁶⁶。

在此仍需确认一点,对于粮食政策与农业集体化加速之间的关联,Philip Huang、薄一波以及叶扬兵等已经讨论过⁶⁷。这些文献曾重点指出,如果不参加合作社就增加其收购量等来自于干部的胁迫是事实存在的。对此,本论文则认为干部是否威胁过农户,以及干部的威胁是否有奏效等,均属个别现象。确实部分干部的态度强硬,但并不见得全部如此。因此,在那些相对来说较少受到干部威胁的农村地区,为何农民也踊跃参加合作社这一问题,仍然有待解答。基于这个想法,本文更加着重分析农民的主观判断与他们所采取的行动⁶⁸。

1955年冬天,以中农为核心,合作社纷纷设立起来。从本文的分析来看,这正是广大农户自己所做出的决定与选择。但是,从中农的行动来看,他们才是合作社的主体。更确切地说,他们在成立合作社的时候,便存在着排除贫农的倾向。

原本,对于一贫如洗的贫农来说,参加合作社是有利可图的。因此他们也非常积极地想参与进来。然而,原本就比较富裕的中农与富农,则对贫农的这种想“揩油”的行为极其警惕。因此中农们只成立了“全是中农”的合作社,并对那些一步步试图接近自己财产的贫农恶口相向,称

66 《安阳县乡、村干部和农民对「三定」政策的反应》(《内部参考》,1955年3月25日)。

67 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173-174; 薄《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341-342页;叶《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第349-352页。

68 此外,很有可能是由于干部鼓励农户说如若参加了合作社那么就可以降低收购量,农业集体化才得以迅速发展。在表1之中,1956年度的净征购量照比前一年度大幅下降,可以证明这一假设的合理性。关于这一点的史料支持,将作为今后的课题加以探讨。

之为“贫鬼”、“小偷”⁶⁹。

然而,结果是原本应该仅由中农所组成的合作社,也混进了贫农的身影。但是,中农们基于现实的利益考虑,根据自己的判断想要设立合作社这件事,与以往研究所展示的被威胁而参加合作社,或者与之相反的,为了实现超现实的梦想而狂热想要投身于合作社的农民形象大不相同,也可以说是另辟蹊径⁷⁰。

3. 三定政策与农业集体化

三定政策与1950年代中期的农业集体化,可以说是围绕着共通的课题而分别衍生出来的。它们都以打破粮食征购不足的窘境为目的。

对于农村干部来说,农业集体化是实施粮食政策的一个巨大转机。其变化主要体现为“合作化后,国家不再跟农户发生直接的粮食关系。国家在农村统购统销的户头,就由原来的1亿几千万农户简化成了几十万个合作社。这对加快粮食收购进度、简化购销手段、推行合同预购等都带来了便利”⁷¹。对于那些疲于与各农户起摩擦冲突的干部而言,农业集体化便是不幸之中的万幸。

但是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使得粮食政策不安定化的要因,即干部未能正确把握各地的生产力这一问题,仍然变相存在着。农业集体化之后,整个合作社所申报的生产量过低的现象也陆续被揭露出来⁷²。因

69 《江苏省苏州地区排挤贫农入社情况严重》(《内部参考》,1955年12月12日)。

70 查阅了多个省份的档案资料,叶扬兵指出,农业集体化的加速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第一点为存在着干部对于农民的胁迫,第二点为地区之间的集体化实施业绩相互竞争攀比,不断发酵,第三点为由集体化所带来的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农民单纯地信赖集体化。至于为何1955年秋至1956年年初之际,集体化又不断加速这一问题,毛泽东的指示则是其主要原因(《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第478-503页)。本文则以上述为前提,主要从农民的主观能动性的角度,来探讨农业集体化的迅猛发展的。

71 薄《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第285页。

72 《芜湖专区“三定”的宣传工作优缺点》(《内部参考》,1955年10月25日)。

此,乡及乡以上的干部并没有从严防欺报瞒报的紧张感中得到解脱。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实际的生产量如何都要稳定住收购量的三定政策如果可以彻底落实的话,那么这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但是如果根据生产状况的变化(如若增产的话就按增产的份额)来调整收购量的方针卷土重来的话,恐怕粮食政策的实施又将无法顺利实施而混乱。

1958年的大跃进政策给农村地区带来了巨大创伤的重要原因,可能也在于此。对此,将在其他研究中详细阐述⁷³。

结 语

上述内容,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在粮食统购统销开始的数年间,由于干部严苛收购粮食,造成了农村地区的社会不安高涨,而另一方面,粮食的净征购量也是停滞不前,形式严峻。并且,这两个看似并不相关的现象,均是由于干部未能准确把握当地的生产状况所致。对此,国家试图通过固定各农户、各地区的供应量的方法来打破僵局(三定政策)。在这个解决方案的基础上所实施的生产量评估,与农业集体化的实施相重合,从而使得农业集体化以超越中央领导层预期的速度迅速展开。

结合上述内容,最后再讨论两个问题点。

第一点是,如何评价国家与农民之间关系的问题。综合结合先行研究的讨论,可以说两者的关系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根据笹川裕史和奥村哲,中日战争时期,中国的农民曾被迫处于征粮与征兵的困境。但是在那种情况之下,他们为了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或者说为了使自己的损失降到最小而苦苦挣扎努力过。结果导致了国家的政策实施在农村受阻⁷⁴。

73 由于三定政策与农业集体化的同时进行,在农村的粮食统购的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文则主要针对这些变化发生之前的阶段加以探讨。

然而随着新中国的成立,环境巨变。农民狂热追随毛泽东与共产主义的领导,并且农村干部也有效掌控着农民的一举一动。在此处所展现的则是面对国家顺从且软弱的农民形象。

就像这样,新中国成立的前后,在考虑到国家与农民之间关系的巨大改变时,关于为何富有反抗精神的农民变成了顺从者这个问题,很少有研究能给出合理的解释。

因此在本文中,选取了农业集体化,这一如实反映农民对共产主义的狂热与支持的课题,并且聚焦于本应当远离共产主义的中农与富农身上。在此我们看到的是,在纷繁变化的环境之中,想要竭力减小损失的广大农民的形象。正当中农积极推进农业集体化的时候,他们心中的“小算盘”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本文的观点是,那些对于利害关系十分敏感,并且可以现实地、合理地做出判断的中国农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农村仍然是存在的。

第二点,在关于新中国农村史的研究之中,经常被提到,即干部的蛮横态度。他们究竟为何对农民提出非现实的要求,并且对农户疑心不断。

当然,偶然性,即干部的个性(以及驱使他们产生疑心的农民的个性)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本文想要强调,并不是所有的干部都是横征暴敛,态度恶劣。

本文了解到,此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对治理农村所需的知识以及相关信息,已经远远超出了干部们所掌握的范围这一点上。

例如干部未能正确把握当地农业的生产状况等。因此,农户在申报生产量时,干部们感到真假难辨。并由此产生了对农户的不信任感,甚至对农民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74 笹川裕史、奥村哲《统后的中国社会:日中战争下の总动员と农村》,东京:岩波书店,2007年。

这种现象,并不能归咎于干部或者农民本身。而更大程度上是由于土地调查受阻这一中国社会的特性,致使干部未能把握当地的生产状况。庞大数量的农家零零散散地持有土地这种状况,也使得土地调查很难进行。更何况周密且持续的调查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员,而当时的中国并没有这种财力。另一方面,例如日本的农业调查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各乡村的农会等组织⁷⁵,在当时的中国也尚未健全。

若如上所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研究中,经常被指出的农村干部的过激行径,亦有可能是由于他们想要更加严格地管控住当时那情况尚未明了的中国社会所引发的现象,并且这仅是众多矛盾之中的一个而已。

食糧統制下の農村幹部と農民,そして農業集団化への道

要旨: 1953年、中華人民共和国政府が食糧統制(国家による食糧の一手買付・一手販売)を開始すると、農村地域は危機的状况におちいった。農村幹部が、度を越した食糧買付をおこなったため、農村における社会不安が増幅し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その一方、幹部の苛烈な食糧買付にもかかわらず、農村から国家への食糧純供出量が停滞するという予想外の問題も生じた。この相矛盾する2つの現象が同時に発生した背景には、農村幹部が管轄地域の農業生産力を、綿密かつ正確に把握できていないという問題が存在していた。中国政府は、この課題に対処するため、各農家の平年作柄における食糧生産量を一定の水準に固定し、その上で農家に対する食糧買付量と食糧販売量を算出し、その額を3年間固

75 及川章夫《日本农业统计调查史》,东京:农林统计协会,1993年,第148-158页。

定するという政策を導入した（三定政策）。これにより、各地の農村幹部は、毎年の豊凶によって変動する生産量を調査し、それをもとに買付量や販売量を算出するという煩雑な業務から解放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そして、この政策の実施と農業集団化とが同時期に重なることにより、合作社の加入に従来消極的であった中農や富農が翻意して加入を決断し、農業集団化が急速に進展するという結果がもたらされた。その背景には、個別経営を維持することの利点（過少申告が可能である）が薄まり、その欠点（自己申告額が真実であることを証明しづらい）が増幅すると同時に、集団経営に参加することの利点（幹部は申告数を信用しやすい）が増し、その欠点（生産量をごまかしづらい）が薄まったことが挙げられる。

Rural Cadres and Peasants under the Unified Grain Procurement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in the Early Mao Period: And Its Road to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Abstract: A unified grain procurement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known as *tonggou tongxiao* was implemen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1953, with the onset of the First Five-Year Plan. However, within a few years, a crisis erupted in rural China. While rural cadres over-procured grain, thereby aggravating social unrest in the countryside, the net amount of grain procured remained unchanged. These two contradictory phenomena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failure of rural cadres to determine existing local conditions of grain production. To resolve this crisis,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ntroduced the three fixed policy (*Sanding Zhengce*) in 1955,

aimed at fixing the annual outputs and quantities of grain that were procured and distributed to every peasant family regardless of actual production quantities. The simultaneous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ree fixed policy and the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process induced the participation of middle-income and wealthy peasants in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despite their initial reluctance to join it—for two key reasons. First, the simultaneous implementation of the three fixed policy and the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process weakened the advantages of individual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e., the peasants' ability to under-report their grain production). Second, the disadvantage entailed in individual production (peasants were unable to prove to the cadres the truth and reliability of their self-declarations regarding the quantities of grain they produced) was foregrounded. Thus, the advantage of participating in collectiv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asily gaining the trust of cadres regarding their self-declared grain production) was greatly enhanced through this change, while a key disadvantage entailed in collective production (peasants joining cooperatives were unable to under-report their grain production) was reduced. The resulting radical shift in the peasants' perceptions of agricultural collectivization was a primary factor in influencing its subsequent rapid development.